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示范格式三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宁连路办事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宁连路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淮安市清江浦区宁连路办事处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（财政补助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淮安市清江浦区宁连路办事处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（财政补助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磊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2.903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5865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